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2年度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 實施辦法(台北)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2年03月18日－03月20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，合計三天。
03月18日(星期六)早上8點報到；增能研習03月19日(星期日)早上8點報到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11號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03月12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請盡速來電並email處理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1.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2張；增能研習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2.C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3,500元；增能研習報名費600元。
3.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4.收件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-19號2樓之3)
5.洽詢電話：曾鈴雅 0920-136-087，王士鴻 0952-355-097
6.聯絡 mail:shihong1008@gmail.com
- 十、C級裁判報名資格：1.年滿十八歲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(不足者請勿報名)。
2.嫻熟游泳規則。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50 公尺兩式者。
3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附身分證影本一份；非本國籍者，檢附居留證明。
4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- 十一、增能參加資格：1.持有本會C級以上游泳裁判證者，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，
證照日期並無過期。(增能研習課程)
2.附身分證及C級以上裁判證影本一份。
- 十二、報名名額：最低40人最高80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- 十三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(<http://www.swimming.org.tw/>網站查詢)。
- 十四、附則：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C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；增能研習時數：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5.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5%。
7.C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C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C級教練講習與B級裁判講習會資格。
- 十五、因應肺炎疫情，請上課者全程戴上口罩，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37.5不得入場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北)(暫訂)

時 間	03月18日 (星期六)	03月19日 (星期日)	03月20日 (星期一)
08：00 08：10 09：00	報到&始業式 公開水域 裁判長與助理裁判長	性別平等教育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北市泳協
09：10 10：00	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與終點裁判		
10：10 11：00	公開水域 賽會運行 裁判影片觀摩	發令員與編配 (裁判技術)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北市泳協
11：10 12：00	公開水域 餵食台裁判、紀錄員	紀 錄 (紀錄方法)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北市泳協
12:00-13:00	午 餐 休 息		
13：00 13：50	公開水域 發令員、計時員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 北市泳協
14：00 14：50	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、檢錄員	報告與檢錄 (裁判技術)	
15：00 15：50	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員與報告員	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	
16：00 16：50	公開水域賽程裁判與 轉彎檢察員	國家體育政策 、 場地與器材設備	
17：00 17：50	公開水域 安全防護	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	
18：00 18：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
19：00 19：50	電動計時 (紀錄方法)	學科檢定 術科檢定 北市泳協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11號)

洽詢電話：曾鈴雅 0920-136-087，王士鴻 0952-355-097